

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（下稱本給付標準）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迄今已歷經八次修正。本次係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殘廢給付標準表之「神經障害」審核基準更為明確，並在未變更保障項目下強化對本保險被害人之保障，經考量醫學常理及實務經驗，爰修正本給付標準第三條之附表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神經系統體傷形成後，往往導致多重部位發生障害，為避免同一體傷重複請領不同殘廢失能種類項次，並明確相關審定原則、適用範圍及名詞用語，爰整合現行「神經障害」系列審核基準第一點及第四點所定「審定時，應綜合其全部症狀…定其等級」、「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單一種類時，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，惟僅可在中樞神經障害與影響部位障害中，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」之審定原則，並增列於「眼」、「耳」、「鼻」、「口」及「胸腹部臟器」共五種障害系列之審核基準，以茲明確。
- 二、 為使中樞神經系統及周邊神經之定義明確區別，於神經障害系列審核基準第一點中，新增中樞神經系統之定義。
- 三、 為客觀評估請求權人外傷性癲癇症狀，且回歸神經障害中依勞動能力與生活活動狀態定其殘廢等級，修正神經障害系列審核基準第五點「外傷性癲癇」障害審定原則。
- 四、 對於「頭痛」障害之審定，應回歸工作能力以及照護需求作為審核標準，並綜合其全部症狀審定之，修正神經障害系列審核基準第六點「頭痛」障害審定原則。